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1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相关指导文件（统称“新规”），并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于上述新规生效之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同步废止，中国发行人应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A 股和 H 股的股东将不再视为不同类别的股东，因此关于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要求将不再适用。鉴于上述新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对《香港上市规则》作出相应修订，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此外，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及 12 月 15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一步加强了对独立董事及现金分红的管理。鉴于上述法律法规的变化，并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附件所列示。

上述修订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本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简称《党章》）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	第一条　本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
2	第二条　本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39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7 年 9 月 1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及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32068 0X7。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1997 年 9 月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7】56 号文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219,900,000 股，并于 1997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 2000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28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0 股，于 2001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本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会体改生【1997】139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7 年 9 月 1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及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32068 0X7。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1997 年 9 月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7】56 号文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的普通股 219,900,000 股，并于 1997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 2000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28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0 股，于 2001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4	第九条　本章程对本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章程对本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二条　除非《公司法》或其他有关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经有关机关转别批准，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条款不得修改或删除。	删除
7	第十九条　公司境内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境内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存管。公司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8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除前述地区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注册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除前述地区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9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13,000,000 股，占公司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该部分股份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有资产折价入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已发行 219,9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0 股，该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10,900,000 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一）发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90,833,391 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8.20%； （二）境外投资人持有 219,900,000 股（外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2%； （三）境内投资人持有 200,166,609 股（内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6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 34,839,645 股，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 445,601,005 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91,340,650 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一）发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84,228,036 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4%； （二）境外投资人持有 219,900,000 股（外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3%； （三）境内投资人持有 487,212,614 股（内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3%。 作为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本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 261,400 股 A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该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一）发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83,966,636 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3%； （二）境外投资人持有 219,900,000 股（外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3%； （三）境内投资人持有 487,212,614 股（内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4%。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13,000,000 股，占公司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该部分股份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有资产折价入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已发行 219,9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0 股，该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10,900,000 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一）发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90,833,391 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8.20%； （二）境外投资人持有 219,900,000 股（外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2%； （三）境内投资人持有 200,166,609 股（内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68%。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 34,839,645 股，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 445,601,005 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91,340,650 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一）发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84,228,036 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4%； （二）境外投资人持有 219,900,000 股（外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3%； （三）境内投资人持有 487,212,614 股（内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3%。 作为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本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 261,400 股 A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该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一）发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83,966,636 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3%； （二）境外投资人持有 219,900,000 股（外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3%； （三）境内投资人持有 487,212,614 股（内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4%。
10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本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
11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
12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适用的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
13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相应的，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的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第三十四条　除非本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本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本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公司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本公司为下列用途所进行的款项，应当从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删除
15	第五章　购买本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删除
16	第三十九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删除
17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本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删除
18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删除
19	第四十三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本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币的费用，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删除
20	第四十六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删除
21	第四十七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本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本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本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本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删除
22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删除
23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公司有欺诈行为。	删除
24	第五十条　本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享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25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和表决权；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六）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本公司股本状况和本公司债券存根；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公司购回的已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3.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七）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和表决权；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6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本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五）本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权限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本公司股东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应遵循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保本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下列事项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 1.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则后，对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 2.分配中期股利； 3.涉及发行新股、可转股债券的具体事宜； 4.在已通过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内的固定资产处置和抵押、担保；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适用的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六）审议批准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本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本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五）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本公司股东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应遵循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保本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下列事项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 1.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原则后，对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 2.分配中期股利； 3.涉及发行新股、可转股债券的具体事宜； 4. 在已通过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内的固定资产处置和抵押、担保；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适用的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七）审议批准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本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7	第六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28	第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9	第七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0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提前 20 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提前 10 个营业日前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上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如对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规定更长的通知期，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是 21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是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如对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规定更长的通知期，从其规定。
31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内资股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内资股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2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五条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可以用公告方式或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达股东大会通知。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33	第八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4	第八十七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个小时，备置于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七十二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个小时，备置于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东会议。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35	第九十七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删除
36	第九十八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票或票或者反对票。	删除
37	第九十九条　当赞成和反对票相等时，